

2020-03-16

办 号

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

加急

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转发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开展 新冠肺炎防控科普宣教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省各有关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各单位：

现将《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科普宣教活动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00号)(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工作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贯彻执行：

一、请各地、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新冠肺炎防控科普宣传工作，迅速组织部署推广使用《新冠肺炎防控手册(漫画版)》(城镇版、农村版)(下称《手册》)。根据本地本系统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重点区域等特点和实际，科学合理确定发放对象范围，尽可能做到发放范围最大化。各地、各单位要指定专人对接我省出版机构(花城出版社)尽快落实订阅需求，订阅所需资金由各地、各单位自行解决。

二、请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协助做好本次科普宣教活动的协调工作，加强与各地、各单位和出版社的沟通协调，定期收集汇总全省科普宣教工作进展情况报我组。

花城出版社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悄杰、13725234007，蔡彬、020-37574925，13924076157；传真：020-37604658；邮箱：caibin0730@126.com；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联系人：张叶，联系方式：020-34295048，邮箱：yezhang0417@163.com，传真：020-34281787。

- 附件：
1. 关于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科普宣教活动的通知
 2. 新冠肺炎防控漫画（城镇版）（PDF 版，另发）
 3. 新冠肺炎防控漫画（农村版）（PDF 版，另发）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00号

关于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科普宣教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将科普知识向城乡社区、农村地区、重点场所下沉，科普技能向重点人群和公众普及，指导各地充分发挥科普宣传主阵地的作用，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普宣传活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拟在全国范围组织推广使用《新冠肺炎防控手册（漫画版）》（城镇版、农村版）科普宣教活动。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范围

（一）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做到重点强化。特别是在湖北省、武汉市等疫情严重地区，监管场所、养老机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福利院等重点场所和重点人群，在城乡社区和农村地区，要突出加强宣传教育。

（二）做到发放范围最大化，争取重点人群人手一册，城乡居民一户一册。同时，发挥疾控、社区等人员的作用，开展解读与培训。

将健康知识宣传出去，做到家喻户晓，让广大群众在抗击疫情过程中，潜移默化形成健康行为。

二、组织方式

本着快速传播、经济便捷的原则，结合各地疫情防控需要，采取属地管理、分片印发的方式，由中国人口出版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新冠肺炎防控手册（漫画版）》（城镇版、农村版）开放版权，并为地方出版社办理授权手续。各省份可与当地出版社协商印刷发行事宜。

三、时间和要求

（一）各省份接到通知后于3日内确定当地出版社和印发数量，由当地出版社与中国人口出版社联系人协商出版发行等事宜，填写附件1二维码对应表格并传真至中国人口出版社。

（二）各地要及时总结工作进展，于每周一将工作进展传真到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直到疫情结束。

（三）请各省份于3月9日13:00前，将工作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附件2）传真至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 吕冰琪、严俊

电话：010—68791182、2358；传真：010—68792342

中国人口出版社联系人：

郭弘崴 电话：18600030017

周炳然 电话：13701354530

姜淑芳 电话：13701390754

传真:010-83519400

附件:1.《新冠肺炎防控手册(漫画版)》需求填报二维码

2.新冠肺炎防控科普宣教活动联系人反馈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新冠肺炎防控手册（漫画版）》
需求填报二维码**



附件 2

新冠肺炎防控科普宣教活动联系人反馈表

省份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手机）	传真

请于 3 月 9 日 13:00 以前传真至：010-687982342；联系电话：010-68791182。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3月8日印发

校对：吕冰琪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疫情防控组

(共印 6 份)



2020-03-16

办 号

广东省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张光军

等级 特提 · 明电 粤防疫指明电〔2020〕10号 粤机发 600号

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转发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 联控机制关于印发《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1号）转给你们，请结合我省实际认

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3月15日

抄报：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政协主席，副省长。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省纪委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粤机收1249

2342

转省府办公厅 办理
抄 南方电网、南方航空

国务院发电

等级 特提·明电

国发明电[2020]11号

中机发 5536 号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因新冠肺炎 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助 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方案》已经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予印发，请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有关问题，兜住安全底线。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3月14日

中央办公厅机要局

2020年3月14日 13:27发出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 救助保护工作方案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9号)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6号)要求，进一步做好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以下简称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所称监护缺失儿童，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的通知》(民电〔2020〕19号)界定，包括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确认感染、疑似感染或需隔离观察，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因防疫抗疫工作需要以及其他因疫情影响不能完全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儿童。

一、及时发现报告

1.各地要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基层妇联执委、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等工作力量，结合疫情防控排查，对各村(社区)儿童监护情况进行全面摸底；相关人员发现儿童监护缺失的，要及时向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2.卫生健康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对确诊收治或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对象，首先询问其监护对象情况，对存在儿童监护缺失情形的，要及时向其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工作单位或同级民政部门通报。村（居）民委员会要主动了解本辖区确诊收治或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象家庭的儿童监护情况。

3.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因疫情影响暂时不能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要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本人工作单位报告家中儿童监护状况及联系方式。

4.各地要开通儿童救助保护热线，通过手机短信、手机客户端、广播电视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在车站码头、村（社区）主干道、小区门口等醒目位置公布号码，结合疫情宣传、走访排查等告知儿童家庭，扩大社会知晓度。发挥“12338”妇女维权服务热线的发现、报告和转介作用。鼓励居民发现儿童脱离监护的情况并及时拨打热线进行报告。

5.提供上门服务的医务工作者、学校教师、儿童主任、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和相关公益慈善组织，发现儿童监护缺失的，要及时向儿童实际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情况。

二、落实监护照料

6.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因疫情影响不能完全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村（居）民委员会要督促其委托其他具有监护能力的人代为照料。对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

的人的，由村（居）民委员会临时照料；对确有困难的，由县级民政部门承担临时监护责任。

7. 监护缺失儿童有重点疫区接触史、重点疫区人员接触史、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接触史或者身体状况不明的，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将儿童安置到当地定点医疗卫生机构检测。对经检测未感染的儿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确认其监护责任的落实情况；对定性为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的，要优先安置到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就诊救治。

8. 各地要加强跟进指导，对委托监护、指定由专人照料的儿童，要指定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基层妇联执委、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等实行包干到人，对儿童照料情况进行家访或电话跟踪，每周不少于两次。

9.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治愈出院或结束隔离后，要在提供当地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出院证明或相关健康医学证明的前提下，及时将儿童接回照料。

三、加强救助帮扶

10.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父母因疫情影响不能完全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儿童，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情形的，要及时将其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符合孤儿认定情形的，要及时纳入孤儿保障范围；对民政部门负责临时监护的，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妥善安置照料。

11.对因疫情影响导致生活陷入困难的儿童及家庭，要及时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符合条件的，要及时落实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确保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12.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开通儿童医疗救治绿色通道，确保确诊或疑似感染儿童第一时间送定点医疗卫生机构接受治疗。对疫情期间有其他疾病的监护缺失儿童，村（居）民委员会、受委托监护人要密切关注其身体状况，协助做好就医就诊。

13.各地要对有需求的儿童提供生活照料，对监护缺失儿童给予重点关怀，支持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等专业人员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儿童提供心理疏导、精神关爱、亲情陪伴等服务。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对监护缺失适龄儿童居家学习的指导与服务，确保“停课不停学”。

14.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积极主动参与监护缺失儿童的线索响应、临时照料、服务转介、个案跟踪、资源链接等服务。

四、强化工作保障

15.各地要把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纳入重要工作内容，完善工作方案，细化制度措施，加强组织保障，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不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各级民政部门、妇联组织、妇工委办公室要发挥牵头作用。

16.各地要强化资金保障，各级民政部门要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等各类资

金，多方筹措其他社会资金，切实加强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

17.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进社会工作、心理咨询等机构，为监护缺失儿童提供各类专业服务，提高精准关爱水平。

18.加强监督指导，各地要加大跟踪检查力度，对因工作不到位发生极端问题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抄送：党中央各部门，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各大单位、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有关人民团体。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

分送：中央政治局、书记处各同志，国家主席、副主席，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人大委员长、副委员长，军委主席、副主席、军委委员，全国政协主席，中办⑦、人大办、国办⑦、政协办、军办，党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中央，解放军各大单位、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存档③。

